

北區區議會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4 月 9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0	15:3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50	13:1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0	15:30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0	15:30
陳勇先生	議員	9:30	15:30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0	15:30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0	15:30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0	13:10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0	15:30
賴心先生	議員	9:30	15:30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0	15:30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0	15:30
黃成智先生	議員	9:30	12:15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0	13:10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4	13:10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0	13:10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0	15:30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0	13:00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0	13:02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0	15:3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0	15:3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張振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林曉彤女士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副指揮官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工程 2)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楊馬玉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丙洪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林炳潤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第 2(甲)項文件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楊家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第 2(乙)項文件

陳積志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
明基全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第 2(丙)項文件

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議員
-------	-------

第 2(丁)項文件

孫惠民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哈文慧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
何建威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潘啓樂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

第 2(戊)項文件

謝建權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黃結琳女士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第 2(己)項文件

蘇景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第 4(甲)項文件

林煜潮先生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	----------------

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副主席
溫和達先生	議員
余智成先生	議員
李國鳳先生	議員
劉天生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的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林炳潤總督察。

2. 主席表示，余智成先生、溫和達先生、劉天生先生、侯志強副主席及李國鳳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 5 位議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9 年 2 月 12 日第 8 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收到一項修訂建議，修訂建議已隨議程送交各議員。

4.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廖國華先生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5.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接到邊界警區副指揮官林曉彤女士的要求，希望區議會能於討論時段開始前撥出 10 分鐘讓她介紹警務處在社區內與少數族裔方面的聯繫工作。根據會議常規，與會者如欲提出事項於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前 10 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但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故此主席於席上徵求議員的同意，允許加入這個議程項目。由於議員並無反對，主席按會議常規批准林曉彤女士在會上介紹警務處在社區內與少數族裔方面的聯繫工作。

6. 林曉彤女士表示，上月何文田發生警員開槍導致一名尼泊爾籍男子死亡的事件，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關注。她代表警務處處長向議員保證，警務處現行的機制定確保事件得到公正的處理。警方已指派獨立單位調查事件，並會向死因裁判官呈交報告。如有需要，死因裁判官會召開死因聆訊，進行公平及獨立的審訊。現時在北區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不多，而大埔及邊界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與區內的少數族裔社群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尤其是邊界警區，因實行「一村一警長」的計劃，所以早與這些社群建立緊密的聯繫。警方長遠的目標是在現有良好的關係上繼續努力，為香港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

7. 主席多謝邊界警區林副指揮官的解釋，並相信開槍事件會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第 2(甲)項： 建議設立香港地質公園

(文件第 7/2009 號)

8.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鄧智良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沈振雄先生及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楊家明博士出席會議。

9. 鄧智良先生及楊家明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到席)

10. 劉國勳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於早年已倡議成立新界東地質公園，更於 2007 年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的動議，現時政府接納民建聯地質公園的建議，令他感到欣慰。他表示於席上派發的《倡建全球首個世界級大都會地質公園建議書》便是民建聯為此建議而編製，而他本人是此建議書其中一名編輯委員；
- (b) 他指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地質公園的目標有三，分別為保護地貌遺跡、推廣科普教育及推廣生態旅遊。據文件的介紹，政府只會注重保育及教育，他認為並不足夠，他期望申報地質公園後有助推動北區的旅遊，刺激本土經濟；
- (c) 他指政府推介的地質公園「二個景點、八個景區」，不但忽略了本港其他的遺跡，而且景區之間亦缺乏聯繫。他認為民建聯倡議的規劃大綱「一個中心、三個景區」比較可取，一個中心為馬鞍山海濱地帶，三個景區為馬鞍山礦場遺址區、西貢萬宜水庫至果洲一帶景區及赤門海峽至東平洲、印洲塘一帶景區。整個概念是以一個中心為連繫點，接連三個景區，令整個地質公園的規劃更為完整及連貫，有助遊客按其時間及興趣選擇獨立到訪個別景區或一次過參觀整個地質公園；
- (d) 由於現時《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未有保護岩石的條文，他促請政府考慮日後加入有關條文；
- (e) 雖然部分地質公園位於北區的沙頭角區內，但由於沙頭角壩屬禁區，北區市民如欲前往參觀，須申請禁區紙或繞道沙田乘船

前往，交通甚為不便，他希望政府關注地質公園的交通配套問題；

- (f) 雖然政府希望於 2009 年底前向國土資源部申報成立地質公園，但他認為申報計劃不能急就章，政府要先擬定妥善的計劃，做好前期工作，才可以進行有關申報的程序；
- (g) 香港漁業式微，他建議政府趁成立地質公園的機會，培訓漁民轉職為地質公園導賞員，並將漁船改裝為遊覽船，幫助業界轉型；
- (h) 他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地質公園工作小組跟進地質公園的發展事宜，甚至與新界東其他 3 區成立聯席會議，與政府商討有關規劃及發展。

11. 羅世恩先生表示，倘政府成立地質公園的目的是推廣旅遊，他會予以支持，但若目的是保護生態環境則會反對，因為有些種類的岩石，例如頁岩比較脆弱，倘保護不周便很容易損壞。遊人增多，令人憂慮生態會遭到破壞，甚至連地質公園的地貌都會受到損害，所以政府須確定成立地質公園的目的是為了發展本土經濟還是為了保護生態，並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地質公園選址方面，他認為政府應以選址能否應付高流量的交通及大量遊客為首要考慮因素。此外，他建議政府於博物館內展覽各種岩石的標本，以增加市民對地質的認識及令地質公園提供的資訊更豐富。

12. 鄧根年先生表示支持設立地質公園的建議。他指出現時新界東北部很多地方已列入海岸公園範圍，令很多經濟及發展活動都受到限制，而沙頭角墟被劃為禁區達 50 年之久，經濟活動更少。他認為政府應趁成立地質公園的機會開放沙頭角墟，推廣旅遊，刺激當地經濟，為沙頭角墟居民提供就業機會。

13. 潘忠賢先生支持於香港成立地質公園，但表示關注地質公園的管理及環境的保護，因為地質公園一旦開放，人流車流自然增加，控制不當，地貌便會遭到破壞。他建議政府就這個議題作廣泛諮詢，考慮更多市民的意見，使計劃更完善地推行。

14. 賴心先生支持地質公園的建議。他表示內地也有 12 個地質公園，例如黃山及丹霞山，但遊客一般只視為旅遊景點，不知其為地質公園，所以香港政府在申報地質公園時，需研究部門之間如何配合，以宣傳本港地質獨特之處及推動科學普及化的工作。此外，另

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是如何保育地質公園，以內地的情況為例，地質公園每日參觀人潮不絕，如何讓市民欣賞之餘又可保護環境，部門需仔細研究。再者，由於缺乏交通配套及禁區設有出入限制，即使是北區居民，前往參觀沙頭角的地質公園也感到困難重重，安排並不理想，所以設立地質公園不僅是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工作，多個政府部門都需要共同努力和配合，處理開放禁區、發展旅遊及提供適當交通配套等問題。倘部門尚未有充分的準備，政府應考慮延遲申報，以完善策劃的工作。

15. 林麗芳女士表示，在學時已受到老師的熏陶，所以她對地質地貌一直都十分感興趣。她認為推行科學普及最重要的是公眾教育及學校教育，所以建議教育局在學校課程內加入有關項目，引起學生的興趣及關注。

16. 溫和輝先生支持政府申報成立地質公園，認為長遠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他讚賞漁護署的工作表現，認為漁護署是一個可以信賴的部門。他認為不需過分憂慮地質公園的環境保護問題，因為除吉澳、東平洲及荔枝窩三地外，其他公園部分都不能登岸，遊客只能留在船上觀賞。他認為既然地質公園大部分景點都位於新界東北部，建議地質公園的入口設在北區，藉此刺激北區本土經濟。此外，由於沙頭角壩是前往多個景區最方便的出發點，他促請保安局及警務處開放該處禁區，以方便遊客遊覽地質公園。

17. 就教育方面，盧佩珍女士認為，漁護署與其派員探訪全港上千間的中小學宣傳地質公園的訊息，倒不如考慮安排校長、副校長及課程主任參與導賞團，讓他們將訊息在校內傳遞，她相信效果會比派員探訪中小學更為理想。此外，當局亦應該將教育學院正在培訓的教師人才及大專院校學生列為教育的對象，甚至考慮與大專院校合作，培訓不同的專業技術人員，以配合將來地質公園的旅遊發展需要。她認為遊覽地質公園的最佳方法是乘船觀賞，既安全又可遊覽多個景點，所以建議政府安排定時的渡輪服務，方便一般市民於假日前往，而私人公司亦可組團遊覽，使地質公園成為一處海上旅遊熱點。在保護岩石方面，她建議政府於各個郊野公園的旅遊中心展示岩石標本，遊客在船上觀賞地貌之後可到中心參觀，這便可避免過多市民踐踏岩石造成毀壞及破壞地貌的機會。

18. 侯金林先生對香港這個彈丸之地能擁有獨特的地質資源表示驕傲。他支持政府申報成立地質公園，並促請部門積極推廣地質公園。環保署以往推動保育工作進度緩慢，他促請該署積極主動跟進

此事。他認為政府應就地質公園成立一個委員會，邀請新界東 4 區的議員及地區團體參與，共同制訂整套政策和工作，商討所需興建的設施、培訓導賞員及宣傳教育策略等事宜。他以塱原濕地的導賞員計劃為例，指出培訓當地居民的好處。他希望政府盡快成立委員會，以便按實際環境的需要，盡快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使地質公園既可持續發展，又可為地區帶來經濟效益及創造就業。

19. 楊家明博士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經過本地及內地專家的詳細研究及查證後，政府確定「一個中心，三個景區」的構思並不可行，原因有三：第一，根據國家標準，馬鞍山的地質並不具獨特性及代表性；此外，相對於內地而言，馬鞍山礦場及火山岩露頭亦非罕有。由於馬鞍山地區未能符合國家地質公園的申報要求，因此不被列入地質公園範圍；第二，馬鞍山礦場位於保護區範圍之外，政府難以管理及確保遊客安全；第三，不論在規劃及管理角度而言，在申報過程中並無需要於新界北及新界東以外另設遊客中心，因此，向國土資源部提出將兩大區域列為地質公園的建議時，「一個中心，三個景區」的概念並不適用。
- (b) 他澄清，一般地質景點的承載量相對較高，但明白議員的憂慮，所以政府的研究重點是如何才能讓遊客在觀賞之餘又不會破壞環境。按照國家地質公園的申報的程序，環境局需提交多份報告，包括每個景點的規劃及管理建議，現時該署已委託中文大學撰寫這份專業性的計劃書。待報告撰寫完畢，漁護署便可提供更多景點資料。現時該署認為北區範圍內較具發展潛質的地點是吉澳及荔枝窩，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出版刊物，介紹吉澳的景點及文化；
- (c) 至於諮詢方面，他表示部門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就是聽取議員寶貴的意見。此外，他建議區議會可考慮成立小組，專責討論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但他對成立跨區聯席會議有保留。因為每區的情況不同，個別區分自行討論的模式比較適當。並且漁護署已成立了香港地質公園專責小組，負責策劃地質公園的宏觀管理工作；
- (d) 他表示非常認同議員有關教育方面的意見，並稱該署於會議前已安排了數次校長及教師講座介紹地質公園，效果十分理想；

- (e) 有關遊覽船隻方面，該署希望區議會能協助政府規管經營者及提高船隻的服務水平；

20. 鄧智良先生補充，「二個景區、八個景點」這個地質公園的構思是政府參照去年完成的一個研究報告的建議而決定，該份報告認為北區、大埔及西貢三地的地質地貌比較獨特，值得推介。其實政府也曾考慮白石及馬鞍山兩區的地質地貌，由於該兩處的獨特性及代表性未能符合國家級地質公園的要求，所以未有納入計劃之內。至於議員提出宣傳、教育及知識推廣的各項寶貴意見，他表示十分感謝，並表示該署希望透過區議會及其他場合收集更多意見，使工作做得更好。

21. 劉國勳先生不同意新界四區聯席會議不可行的說法，他認為個別地區進行討論會欠缺全面視野及連貫性。既然香港要成立一個全港性的地質公園，所有牽涉的地區也應共同參與規劃，他表示對部門這方面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教育、保育及發展可以同時進行，互相平衡。他指現時很多景點，例如荔枝窩，已有遊人參觀，政府只需在現有的基礎上完善管理及營運，使景點可持續發展。

22. 主席總結說，發言的議員都支持香港申報地質公園，但希望政府在聽取專家的意見之餘，亦邀請議員加入有關委員會，讓議員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

23. 楊家明博士表示，國家及聯合國的申報指引都鼓勵地區人士參與地質公園的討論及管理，所以政府會按照這個大方向進行工作。

24. 侯金林先生贊同地區人士的意見十分重要，所以區議會應成立關注小組跟進此事的發展，為政府提供意見。

25. 沈振雄先生表示歡迎議員及地區人士就地質公園提供寶貴的意見。他表示計劃尚有很多細節仍待敲定，將來會就這些細節再次諮詢各有關區議會。

(鄧智良先生、沈振雄先生及楊家明博士於此時離席。)

第 2(乙)項：文物保育工作匯報與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 (文件第 8/2009 號)

26.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

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明基全先生出席會議。

27. 陳積志先生及明基全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

28. 鄧根年先生詢問當局如何評定建築物為一級、二級及三級及哪級的建築物較有價值。

29.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級、二級及三級為文物價值的評級，以一級的文物價值為最高。

30. 葉美好女士表示為前粉嶺裁判法院被列入活化項目而感到高興。她認為前粉嶺裁判法院是一所非常值得保育的文物建築，其古典的建築設計及室內陳設均令人感受到法庭莊嚴的氣氛。她認為應設立完善的監察系統，確保活化後建築物的外牆、室內設計及傢具文物均得到適當的保育，更應開放該處予公眾人士參觀，並透過導賞服務使市民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更深的認識。她認為前粉嶺裁判法院適合用作教育/遊客中心的用途。

31. 劉國勳先生贊成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並認為將來的發展需加入北區的特色。他指出，新界 5 大姓氏的原居民中，有 4 大姓氏均居於北區，所以北區具條件發展原居民文化旅遊。他認為可將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為博物館或展覽館，展示北區珍貴的歷史文物，藉此推廣北區原居民的風土文化，發展原居民文化旅遊及刺激本土經濟。

32. 林麗芳女士認為活化的前提是在文化保育中注入持續發展的元素。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文件內指出，前粉嶺裁判法院可以用作播音/電影/電視製作室及教育/遊客中心等項目，她希望申辦機構在遞交建議時加入可持續活化的元素，例如在製作中心加設訓練中心、實習中心及藝術欣賞中心等，以達致持續活化的目標。

33. 陳崇輝先生表示認同劉國勳先生的意見，北區的自然風景及原居民文化很適合發展為特色旅遊。他相信在活化歷史建築物後，北區的旅遊發展潛力將會更大。他認為區議會應就地質公園成立關注小組或跨區的新界東四區聯席會議，除與有關部門商討地質公園的細節問題，例如與保安局討論禁區問題、與旅遊發展局討論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外，亦可跟進活化建築物項目的後續發展問題。

34. 鄧根年先生贊同劉國勳先生將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為展覽館

的建議，以推廣原居民文化及展示歷史文物。此外，他認為從龍躍頭的訪客數據來看，很多外國遊客都喜愛參觀舊建築物，前粉嶺裁判法院既是歷史建築物，又鄰近火車站，交通十分方便，具條件發展為特色酒店，吸引愛好歷史文化的遊客。他認為，倘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成功，便可與地質公園互相輝映，一邊是自然景觀，另一邊是舊有傳統文化，相得益彰。

35. 羅世恩先生表示民主黨曾出版一本《共建綠色新北區》的刊物，建議將北區的歷史文物建築景點串連起來，沿線發展為旅遊點，希望吸引遊客參觀，達到在活化歷史建築之餘，又可刺激本土經濟的目標。他認為活化的重點是如何重新包裝舊有的建築物，既保存其歷史價值，又可增加其經濟價值，所以他贊同將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成餐廳或酒店等有經濟價值的建築。他相信多加宣傳及提供妥善的交通配套設施，北區珍貴及豐厚的旅遊資源將會吸引大量遊客。

36. 葉曜丞先生認為在活化歷史建築物之餘，政府應關注現時市中心空置土地的用途。他指前粉嶺裁判法院相鄰的一塊土地原留作興建北區文娛中心之用，但他認為應改作發展大型商業中心之用，為北區提供優質的辦公大樓，帶動附近地區的經濟，提供就業機會，造福粉嶺區的居民。此外，北區的新發展區即將開發，這塊空置土地亦應隨地區的新發展而改變規劃用途。最後，他促請規劃署及有關部門一併考慮聯和墟舊街市空置用地的用途，盡快制訂規劃方案。

37. 陳積志先生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及對活化項目的支持，他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他贊同議員的意見，保育工作除要保留舊建築物的外觀，保存其文化歷史的內在價值亦同樣重要，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會努力達致硬件軟件齊兼顧；
- (b) 至於議員提到北區的氏族文化，他表示贊同有關意見，並答允積極跟進；
- (c) 有關本土文物旅遊，他表示政府早前曾進行若干研究，發現無論本地或外國遊客均對文物旅遊甚感興趣，發展潛質很大，所以該處已在這方面與旅遊發展局加強合作，包括開發文物徑、增加文物景點、為旅遊業界人士舉辦座談會及加強宣傳等，以積極發展本土旅遊。

38. 主席總結，區議會贊成文件所建議的活化項目。他促請議員

就計劃向政府多提供意見，並積極聯絡有興趣參與此項活化計劃的非牟利機構。

(陳積志先生及明基全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立法會葉國謙議員探訪北區區議會

39. 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代表，希望列席北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交流過去一年的工作經驗，探討改善區議會運作的建議，他歡迎葉議員出席本次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

40. 葉國謙議員表示非常高興探訪北區區議會，聽取各議員的意見。新一屆區議會已成立了一年多，他會走訪 18 區區議會，與區議員交換意見，而北區是他到訪的第 4 個區議會。他表示政府已把更多權力下放到區議會，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他希望藉此機會與議員就區議會職能方面交流意見，例如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及管理地區設施的事宜上有否遇到困難。他表示新一屆立法會已運作半年多，立法會快將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表決，他希望政府能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刺激經濟，帶領香港市民走出金融海嘯，這將有賴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共同努力，向政府反映民意。

41. 侯金林先生感謝葉國謙議員到訪北區區議會。侯先生表示他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在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方面，他認為政府雖然增加了區議會的撥款，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不過工程籌備需時，而每年剩餘的撥款又不能在下一年度繼續運用，以致區議會未能靈活運用資源。他認為區議會的職能有必要進一步提升，並指出區議會現時在處理很多事情時都需要經過繁複的程序，削弱了區議會工作的成效。另一方面，他認為當局有必要為區議員提供醫療保障及退休金，保障區議員的生活。

42. 鄧根年先生感謝葉國謙議員到訪北區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鄉郊地區進行基本建設，都需要得到土地擁有者的同意，他認為新界區現有的收地政策存在不公平的地方。他亦十分關注寮屋政策的問題，並曾與有關部門商議，但當局尚未制訂具體的措施。他表示寮屋的居民都是基層人士，希望葉議員協助跟進有關問題。

43. 葉曜丞先生感謝葉國謙議員與北區區議員會面，他表示贊成區議員可獲得約滿酬金及醫療保障的建議。他認為地區的工作也需要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希望區議會與立法會議員在 6 月會面後，當局能夠落實區議會提交的建議。

44. 陳勇先生感謝葉國謙議員到訪北區區議會，並感謝葉議員為區議會界別提供了很多信息。他認為立法會議員都是公眾關注的人物，立法會議員的形象也代表香港議員的形象，近期有立法會議員不顧形象的表現不但影響香港的政治生態，亦會成為學生的模仿對象，他希望立法會就議員的行為訂立規則及懲罰的機制。另一方面，他指出北區區議會原定於 2 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不過立法會因事延期至 6 月，他認為立法會既然定下了會議日期，便應尊重北區區議會，他希望葉國謙議員能關注這個問題。

45. 溫和輝先生表示，政府已增撥資源予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不過，交由合約顧問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需支付高達 20%的顧問費用，他認為這些工程可交由民政事務處的工程部跟進，減少顧問費用的開支。

46. 葉曜丞先生補充，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由於各種原因未必能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充分運用，他希望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剩餘的撥款可繼續在下一年度使用，以便區議會在 4 年的任期內妥善計劃各項工程及善用資源。

47. 藍偉良先生感謝葉國謙議員與北區區議員會面，並在成為區議會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後在網站提供很多資訊，與區議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他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他認為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只是一個假象，希望當局理解市民的需要，盡量把各程序拆牆鬆綁，令區議會可加快推行各項計劃。

48. 葉國謙議員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他表示立法會應重視及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他會了解立法會與北區區議員會面延期的原因；
- (b) 在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由於工程籌備需時，區議會未必能善用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這牽涉政府財務政策方面的問

題，他會與當局研究改善的方法；

- (c) 至於立法會議員的形象方面，他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就有關事件作出跟進；
- (d) 他表示十分關注區議員福利的問題，香港需要培育很多人才服務社會，如沒有提供適當的保障，很難吸引人才為議會服務。立法會現時已實行發放任滿酬金及提供醫療津貼的制度，希望能以更優厚的條件吸引人才為香港服務，他會跟進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 (e) 他表示希望透過互聯網增加與區議員的聯繫，作為區議會界別的代表，他有責任聽取議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他希望未來有更多機會與區議員交流意見。

49. 主席感謝葉國謙議員到訪北區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和訴求。

第 2(丁)項：上水第 36 區(西)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第 9/2009 號)

50.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 4 位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建築師孫惠民先生

建築師哈文慧女士

建築師何建威先生

規劃師潘啓樂先生

51. 孫惠民先生介紹文件。

52. 哈文慧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3. 黃成智先生認為，房屋署介紹擬建的上水第 36 區(西)的公屋計劃時，不應只向區議會介紹第 36 區(西)的兩座公屋大廈，而應闡釋整個清河邨區域的規劃。他指出單位落成後清河邨區域的人口將會增加，清河邨的商場現時只有一間茶餐廳，連酒樓也沒有，居民買餸需前往彩園邨街市。在擬建的單位落成後，該區居民將增加 4000

人，連同清河邨原有的萬多名居民，合共 2 萬多人，清河區的配套設施根本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增加配套設施。他不會反對房屋署興建兩座公屋，增加北區的公屋單位數目，但如房屋署沒有同時提供其他配套設施及訂定具體的未來發展方向，他對此建屋計劃便有所保留。他表示如房屋署向立法會提交計劃時沒有增加配套設施的建議，他會反對興建該兩座公屋。

54. 潘忠賢先生表示歡迎在北區興建更多公屋單位，滿足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他就有關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 (a) 當局應為該區提供適合的配套，因為現時北區無論對外或對內的交通服務都不足，上水南亦沒有社區會堂及文娛康樂等社區設施。如居民入伙後才發覺沒有足夠的設施，將會像粉嶺南一樣，衍生很多問題；
- (b) 他對區內單車泊位不足表示關注，居民對單車泊位的需求很大，他希望當局就這問題擬訂周詳的計劃；
- (c) 他表示新的公共屋邨應加入更多環保元素，例如綠色屋頂及引入自然光，改善環境，以配合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需要；
- (d) 他表示很多屋邨都沒有設置適當的晾衣地方，現時的設計亦不方便居民晾衣，他希望新屋邨的設計可配合居民的需要。

55. 盧佩珍女士表示，文件內附件一的佛教正慧小學名稱有錯誤，希望房屋署作出修訂。她對房屋署在 36 區(西)發展公屋的計劃表示支持，不過由於清河邨的設施規模較小，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她建議房屋署在規劃時檢討清河邨有哪些配套設施不足，並加設在新建的公屋範圍內。她指出清河邨只有一間幼稚園，而該區將計劃興建一間小學，一間幼稚園不足以應付居民對學額的需求，她認為應增設幼稚園。在預留的小學用地方面，由於該幅土地位於佛教正慧小學旁，她促請當局在設計時小心考慮，以免兩間小學在上課時互相影響。鑑於清河邨連同新建的兩座公屋的新增人口達 2 萬多人，她建議北區醫院擴建門診部及增加床位，應付市民的需要。

56. 簡永輝先生表示不反對在北區興建公屋。他指出 36 區(西)的公屋十分接近粉嶺高爾夫球場，如興建 40 層高的建築物，他擔心高爾夫球場內的人士在打球時或會把球打進公屋範圍，影響居民。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就有關計劃諮詢高爾夫球會。

57. 鄧根年先生表示不反對在該處興建公屋，因為現時很多申請公屋的北區居民被分配入住元朗及屯門區的公屋，而清河邨剩下的少量單位也不足以應付輪候中的居民的需要。他表示在會議前一晚舉行的居民大會中，居民都表達強烈的訴求，指現時的配套設施不足，並特別希望興建一個綜合社區會堂。他要求有關部門承諾，在計劃興建公屋的同時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

58. 劉國勳先生表示，北區居民對公屋確有需求，不少居民亦曾反映被分配至天水圍及屯門，不能被分派至北區。不過，他強調雖然他支持興建公屋，但政府必須先做好配套設施，包括交通、文康設施等，他擔心如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在接近 2 萬人的社區再興建兩座公屋，會衍生社會問題。他表示在前一晚舉行的居民大會中，出席的居民都十分踴躍發言，提出不少訴求，特別是一些 3 年前已搬進清河邨的居民，原本期望在遷入一兩年後居住環境可以改善，但現在他們都十分失望。他希望當局能提供清晰的時間表及採取具體的措施，在新建的兩座公屋入伙前解決居民的需求。居民亦十分關注在興建公屋時會否對周邊的屋苑、學校和北區醫院造成滋擾，他希望有關部門把影響減至最低。他重申希望政府可改變思維，先做好配套設施才安排居民入伙。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59. 賴心先生指出，清河邨的居民前往石湖墟街市或彩園邨街市差不多需要半小時，每天往街市購物便要花很多時間。他認為完善的配套能令社會更和諧，當局應以居民的需要為首要考慮因素。

60. 陳勇先生表示支持在 36 區(西)興建公屋，解決居民的居住問題。他希望當局藉新興建公屋的機會，把原有的問題或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在規劃時一併解決，避免在發展新市鎮時將北區天水圍化或屯門化。他認為房屋署應盡早就各項問題，包括清河邨第一期的問題，多與當區議員溝通，了解居民的需要。他並讚賞房屋署在公屋的設計上增加了環保概念。

61. 藍偉良先生表示他是當區議員，他認為居民最清楚現存的問題，希望當局收集居民的意見。他感謝有關部門在地區上幫助解決青少年問題，並表示要解決青少年問題和家庭問題，必須在地區設施方面作出配合，例如增加社區會堂、婦女幼兒等支援中心。他亦一直爭取興建街市，希望當局仔細研究是否有可行的地方興建街

市。由於運輸署在交通服務上一直拒絕接納他提出的建議，他已把有關問題呈交立法會議員跟進。他希望將來新建公屋的居民可與清河邨的居民一同享用完善的設施。

62. 侯金林先生表示，房屋署在上次諮詢區議會時，議員都提出很多意見，但現在的文件並沒有列明議員的意見已獲接納。他表示居民大會上居民反映了很多問題，他期望房屋署用心聆聽居民的意見，擬建公屋的位置是一幅好的土地，如沒有配套設施實在十分浪費。清河邨的硬件其實頗佳，應配合完善的配套設施。他又表示收到丙崗村村代表的信件申請把丙崗路改建為雙程路，他希望當局在設計丙崗路時會騰空地方，改建為雙程路。他並建議為屋邨內的通道加設上蓋，避免居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63. 孫惠民先生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希望收集議員的意見，期望達到共識，以推行建議的計劃。他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由於 36 區(西)的工程地盤較小，可在地盤內興建的設施不多，房屋署會採取雙線發展，同時研究如何在清河邨改善現有設施，但兩者可分開處理；
- (b) 對於議員關注區內的配套設施不足，他表示清河邨已有約 1000 平方米的地方供社福機構服務使用，當中約有 100 多平方米用途未定。房屋署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等部門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提供地方予地區團體使用；
- (c) 在增設社區會堂方面，他表示興建大型的社區會堂須由有關當局因應北區的需要作出整體的規劃；
- (d) 他表示會研究於 36 區(西)地盤範圍內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 (e) 房屋署在地盤內已預留位置開設便利店或小型快餐店，幫助解決居民的需要；
- (f) 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根據房屋署資料顯示，目前清河邨 3-5 歲的人口約為 1000 多人，其後會在 2011 年減至約為 800 多人，而新建的公屋將於 2014 年才落成，故現時的設施已經足夠應付。房屋署亦曾與其他部門商討，確定暫未有需要增加幼稚園，他會在發展 36 區(西)時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教育設

施的需求。他又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在興建小學時留意避免與相鄰的小學互相影響；

- (g) 他表示會在設計上盡量減低與高爾夫球會的互相影響；
- (h) 他表示興建街市是政策上的整體考慮，房屋署會繼續研究有關意見及其可行性，以及一併考慮在現有的清河邨商場興建街市是否可行；
- (i) 他感謝議員贊同於第 36 區(西)發展公共房屋的基本路向。房屋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清河邨居民緊密溝通，平衡各方的需要，並會雙線發展公屋的計劃及配套設施。

64. 鄧根年先生希望房屋署能真正聆聽議員的意見，盡量滿足居民的需要，確實執行各項建議。

65. 廖國華先生表示，他收到兩位丙崗村村代表的來信，希望將丙崗路擴建為雙線的車路。丙崗村的居民不斷增加，而清河邨的居民亦會使用丙崗路，在 2014 年後又將增建兩座公屋，因此希望運輸署擴建丙崗路為雙線行車路。

66. 藍偉良先生希望房屋署主動與居民溝通，他對房屋署雙線發展的方向有所保留，因他擔心興建公屋的步伐太快，而清河邨的設施卻未能同步發展。他希望房屋署的工作會以人為本及以社區為本。

67. 劉國勳先生指出，擬建的公屋第一座有 37 層，第二座有 40 層，他建議加建兩層作為康樂設施及街市用途，或減少數個單位以騰出一至兩層地方為公共用途，並把適合的設施加入屋邨內，這樣的安排亦可滿足清河邨居民的需要。

68. 潘忠賢先生認為房屋署應有一個周詳的規劃，並重申有需要興建社區會堂及街市。他贊成在新建的兩座公屋加建大型商場，整體樓宇高度不作改變，這既可配合社區的需要，又不阻礙工程的進展。

69. 孫惠民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及補充之前的回應如下：

- (a) 有關在地盤興建商場的建議，由於鄰近的清河邨已設有商

場，亦鑑於第 36 區(西)的地盤面積細小及牽涉有關商業設施的政策，故未能承諾考慮；

- (b) 房屋署會在工程開展時與承建商聯繫，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學校的滋擾；
- (c) 他表示現時的設計是在客廳外設置晾衣位置而不是在廚房外，因此晾衣的問題應可減少；
- (d) 他表示擬建的小學並非由房屋署興建，他會把有關擬建小學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考慮。

70. 陳升揚先生表示，房屋署已聽取居民的意見及需要，並會積極考慮及處理部分建議。他指出在 36 區(西)加建樓層以興建大型商場及其他設施非常困難，因為地盤較小，並須保留大量現有樹木。現時房委會屋邨的商場已售給領匯，增建商場的建議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核心業務亦有所抵觸。他表示一直知悉居民的意見，並正積極跟進，暫時較難做到的是增設一個街市，房委會正在這方面積極研究。他表示在 36 區(西)的工程範圍內會盡量興建配套設施，至於整區欠缺的設施，房屋署會盡量考慮在清河邨可供使用的空間上興建。雖然不能在 36 區(西)興建大型商場、街市及社區會堂，房屋署會盡量在清河邨作出安排，並會繼續和居民溝通。他表示房屋署須首先取得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於 36 區(西)興建公屋，才可繼續未來的工作。

(簡永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71. 主席表示，議員都沒有反對房屋署在 36 區(西)興建公屋。由於 36 區(西)與清河邨是一個共同社區，而現在清河邨的設施已經不足，因此區議會促請房屋署在興建 36 區(西)公屋時需同時考慮增加清河邨現有的配套設施，在設計時一併進行研究，滿足居民的需要。

(羅世恩先生、孫惠民先生、哈文慧女士、何建威先生和潘啓樂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第 10/2009 號)

7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的兩位代表出席會議：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謝建權先生

廉政教育主任黃結琳女士

73. 謝建權先生介紹文件。

74. 劉國勳先生認為廉政公署編製的樓宇管理指引能有效幫助業主立案法團。他指出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存在不少灰色地帶，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可能無意中違反規則，他希望廉政公署加強對法團進行宣傳教育，特別是財務管理及採購指引方面的知識，讓法團成員有清晰的概念。此外，他認為應推廣廉潔選舉，最近傳媒接連報導了多宗有關選舉舞弊及失實聲明的事件，引起選民的關注。他促請廉政公署認真調查這些個案，並參考過往情況，訂立一套指引，正視有關問題。

75. 潘忠賢先生表示支持廉政公署的工作，樓宇管理以至選舉舞弊的個案，都令人擔憂。他認為廉政公署致力推廣公民教育，維護廉潔社會和廉潔選舉十分重要。

76. 盧佩珍女士認為，廉政公署在廉政教育方面的工作是一項德政。她指出內地的法情和民情與香港有所不同，認為應讓新來港定居的人士了解香港廉潔的文化，廉政公署應在一些新落成的屋邨，例如清河邨，舉辦更多廉潔有關的講座，讓居民清楚了解廉潔的概念，防患於未然。

77. 謝建權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a) 他表示會跟進為新來港人士舉辦倡廉講座的意見；
- (b) 在樓宇管理方面，他希望議員鼓勵法團盡早尋求廉政公署的防貪服務，包括安排倡廉講座或徵詢維修工作中應採取的防貪措施，而不是只在開標或投票時才要求廉政公署人員到場監察；
- (c) 維護廉潔選舉一直都是廉政公署的重點工作，每一次選舉前廉政公署都會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工作，解釋有關法例。廉政公署亦會嚴肅及認真地處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投訴，

並於有關選舉後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相關的防貪意見。

78. 葉曜丞先生認為，有關法團處理投標及監管開標的事宜上，法例沒有規定必須由第三者負責進行監察，令人有機可乘，容易發生舞弊情況。

79. 謝建權先生回應說，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有關的法例問題。

80. 主席宣佈大會休息 30 分鐘，供與會者用膳。

(潘忠賢先生、葉美好女士、溫和輝先生、廖國華先生、葉曜丞先生、陳升惕先生、許惠強先生、張振波先生、謝建權先生及黃結琳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己)項：提案：促請運輸及房屋局檢討本港單車的角色定位
(文件第 11/2009 號)

81.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就這個議題去信邀請運輸及房屋局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惟該局回覆表示因有其他公務安排，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所以改為指派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蘇景光先生出席會議，聽取和回應議員的意見。除蘇先生外，大會亦邀請了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葉鴻偉先生出席會議，就議員的建議作回應。

82. 劉國勳先生介紹文件。

83. 陳勇先生表示，香港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大型的集體運輸系統，不過新界地區的居民會以單車代步，騎單車除可作為休閒活動外，對改善環境也有益處。他建議當局將上水火車站的臨時停車場改作停泊單車的地方，並有規範地管理，相信可增加收入和帶來商機。天水圍的一些屋苑也有類似的安排，管理處會要求單車車主在指定範圍停泊單車，管理處會安排人手管理，並向單車車主收費，此舉亦能減少偷車的情況，他認為當局可參考這個管理單車的方法。他指出單車的停泊費用較為便宜，當局應鼓勵居民以單車代步，提倡健康城市，減少市民乘搭短途交通工具，從而紓緩擠塞的情況。

84. 黃宏滔先生表示，單車對北區的居民來說不單是代步的工具，也是運輸的工具，北區的居民比較分散，居民會騎單車到聯和墟及石湖墟買餸。他指出本年區議會將成立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提倡健康生活，單車正是一項有益身心的運動，宜加以推廣。不過他指出現時北區缺乏完善的單車徑網絡，令騎單車的北區居民感到十分不便，有些居民更冒著被檢控的危險在行人路上騎單車。被警察票控的居民反映，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好單車配套設施，致令居民被迫違例，他們感到十分不滿。他希望當局幫助北區居民，完善單車徑網絡，令居民在安全的環境下騎單車。

85. 侯金林先生表示，北區單車發展的空間很大，單車在北區有兩個主要的功能，有些市民會以騎單車作為消閒旅遊，另一些市民則以單車代步，特別是鄉郊地區的居民會騎單車上班及購物。他舉例指清河邨的位置較偏遠，居民騎單車至火車站可省回車費。他認為騎單車會成為一個熱潮，亦可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北區有不少古蹟及旅遊點分佈在河邊，市民可在放假時與家人沿雙魚河騎單車暢遊，加上北區沿河的發展很成功，因此在北區發展單車旅遊的潛力很大，他認為北區將可發展成環保旅遊城市。他希望當局積極考慮有關建議及研究如何解決現有的單車問題。

86. 賴心先生認為，政府既想推動市民騎單車，但又沒有做好配套設施，單車駕駛者違例時又會遭警察檢控。他認為發展一個完善的單車徑網絡十分迫切，亦可避免市民在馬路上騎單車發生危險。

87. 盧佩珍女士認為，單車在北區的重要性及其好處無可置疑，她同意應在北區發展一個完善的單車徑網絡。至於檢討本港單車角色定位的建議，她認為單車在每區的重要性有所不同，以香港的交通法例來說，駕駛者需經過考試才可駕車，但並沒有要求單車駕駛者獲得駕駛執照才可使用道路，在繁忙的市區道路騎單車其實十分危險，因此在市區推廣使用單車未必可行，在新界區則會較為容易。她認為把單車定位為代步工具會引起很多問題，特別是在市區，容易導致交通意外。

88. 陳崇輝先生對提案表示支持，北區將會發展為環保的三合一新市鎮發展區，他認為把新界東的單車徑網絡連接是很好的建議。他表示杭州興建了一個免費的單車徑供市民使用，與杭州的特色很配合，他認為當局可參考杭州的方案。單車除作消閒用途外，現在已有很多人視作為代步工具，當局應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89. 鄧根年先生支持提案的建議，北區很多居民都會騎單車至火車站，既環保又節省金錢，更是一項有益的運動。他指出現時騎單車不需申領車牌，但駕駛者在違例時同樣會被罰款，他認為只要當局提供齊備的設施，把單車徑規範化，便可解決這些問題。

90. 賴心先生補充，陳崇輝先生所指的杭州單車徑會免費提供單車供市民使用，用後只需停泊在指定位置便可取回按金。

91. 蘇景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由於香港整體上已有完善的道路和公共交通系統，而一般道路的汽車流量都較高，空間亦有限，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一向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然而，政府在規劃新市鎮和新發展地區時，會適當考慮提供單車徑及有關的輔助設施，作消閒、康樂、旅遊及輔助交通用途的可行性。他引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到有關單車設施的一般指標，並表示在發展新市鎮時會考慮以單車作為短途的交通工具；
- (b) 政府十分關注停泊單車的問題，在短期措施方面，當局會盡量尋找適合的地方設置單車停泊位。他表示北區在 2006 年增加了 286 個單車位，2007 年增加了 430 個，2008 年則增加了 187 個，預計今年會再增加 200 至 300 個單車泊位，不過他指出選取適合的地方用作單車停泊位越來越困難。在中期措施方面，路政署正研究一個新的單車泊位設計，新設計可在同一面積停泊更多單車。長遠來說，當局會要求新發展的住宅項目提供足夠的單車泊車位供住客停泊單車；
- (c) 至於使用臨時土地供單車停泊的建議，他表示會有一定困難，當局以往曾嘗試在短期租約的停車場提供電單車泊位，不過效果不太理想。由於駕駛單車或電單車的人士都希望把車停泊在目的地，因此火車站出入口仍然泊滿單車及電單車，即使附近有單車泊位，駕駛者也不會把單車停在該處；
- (d) 至於騎單車的安全問題，早前的單車研究報告亦有提及為何不適宜把單車作為正式交通工具的原因。他指出大部分騎單車人士普遍都沒有接受過正式訓練，而部分人士更有不良的

駕駛習慣，並不清楚騎單車應遵守的規則。香港路旁繁忙的上落貨活動亦令大部分的道路都不適宜設置單車線，即使設置單車線，缺乏經驗的騎單車人士使用時亦容易造成危險。基於道路安全及交通的考慮，當局並不鼓勵市民以單車作為正式交通工具。

92. 葉鴻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發展新界的單車徑網絡，貫通新界各區的單車徑，主要用作康樂用途。在興建單車徑時當局會安排單車徑途經觀賞價值高的景點和環境優美的地方，並盡量靠近河邊，當局亦會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及休息處。他表示單車徑網絡會分為東西兩部分，新界東由沙田至上水，新界西由上水至屯門，預計工程會在本年 9 月展開，2012 年新界東的部分將會完成，新界西部分的完工日期大約會再遲一年。

93. 劉國勳先生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他認為香港環保交通工具的發展比較其他地區遲 10 至 20 年。對於路政署研究可停泊更多單車的設施，他表示數年前台灣已有一些上下層停泊單車的設施，他亦曾向政府提出有關建議，但建議沒有被採納。以杭州為例，杭州除有完善的單車徑外，更有數千輛單車供市民免費使用；
- (b) 北區的單車發展網絡缺乏完善的規劃，很多地區都沒有完整的單車徑連接至火車站；
- (c) 他對房屋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希望部門能就提出的問題給予時間表及解決方法。既然新界區的單車可作短途的交通工具，他希望運輸署清楚交代是否會檢討現有的問題及完善北區的單車網絡，以及回覆何時才能完善單車徑的發展；
- (d) 他指出現時若持有駕駛執照的單車駕駛者違例會被扣分，但既然單車不是交通工具，為何在違例時駕駛者要被扣分，他認為這是自相矛盾的政策。

94. 侯金林先生表示，蘇景光先生所提及的指引，其中一句是環境許可，他認為北區便是一個環境許可設有單車徑的地方。北區有很多單車，如能夠理順這些問題，便可以美化市容，居民有所得益，更能提高環保意識，最重要是如何令單車成為北區的特點。單車在北區已成為較遠離火車站的居民的交通工具，他促請當局進行研

究，提供連接北區單車徑的時間表。他認為運輸署應把北區定位為一個特殊的地區，在這個環境許可的地區發展單車徑。

95. 蘇景光先生表示，票控違例駕駛者乃屬交通法例和執法的範籌。有關發展單車徑網絡的建議，他表示須在城市規劃範圍內進行。

96. 劉國勳先生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北區單車網絡的研究報告，並在續議事項跟進。

97. 主席表示，北區現有的單車問題是原有的單車徑很多，但並不連接，議員要求把現時的單車徑完善，成為一個互相連接的網絡，再連接新界東的其他單車徑，他要求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提供意見及可行性研究。

98. 蘇景光先生表示，發展一個地區單車網絡需要一個整體的城市規劃設計大綱。新界北區現有的單車徑就是根據規劃署的發展藍圖建成的。而在已發展的地區進行加建單車徑會有較大的困難，必須考慮整體的城市規劃及現有土地的使用狀況等多方面的限制。

99. 鄧根年先生表示，聯和墟已發展 50 年，50 年前的城市規劃現在已經不合事宜，他認為當局應先就建議作出研究。

100. 侯金林先生表示，運輸署應協調其他部門對有關問題作出研究，亦可與其他部門代表到區議會商討。他認為既然地區有所需求，部門應研究如何作出改善。

101. 廖國華先生認為完善單車徑的問題並不困難，他希望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可行性方案。

102. 黃宗殷先生表示，完善單車網絡是一個較大的課題，有關部門未必能在短期內完成。他表示會在會議後與提案的議員商議，嘗試把問題範圍收窄，確定在北區哪些位置的單車徑需要完善，再聚焦處理，交由有關部門跟進。

第 2(庚)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第 12/2009 號)

103. 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

104. 劉國勳先生讚賞食環署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現。他表示北區過往是一個蚊患嚴重的地區，經過食環署數年來與區議會的緊密聯繫，過去一年的蚊患指數已大幅下降。有關清潔街道及保持環境衛生方面，他表示在發生個案時與食環署聯絡，每次都得到迅速回應及處理，食環署的表現值得稱讚。他期望食環署繼續努力，順利執行各項工作。

105. 賴心先生表示讚賞食環署的工作，他認為食環署是一個十分合作的政府部門，積極處理各項問題。

106. 盧佩珍女士表示，2009 年的推廣滅鼠運動在 1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已經進行，她詢問這次滅鼠運動的過程及成效。

107. 陳中志先生回應說，食環署全年都會進行滅鼠工作，為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每隔一段時間食環署便會推行滅鼠運動，讓市民更加關注，並會在運動後作出檢討。食環署每次推行運動前都會為議員提供資料，以及在運動後報告成效。他表示食環署最近刊登了鼠患指數，北區的數字為單位數字，情況算是理想。在過往半年食環署曾在聯和墟及石湖墟加強滅鼠工作，包括舉辦講座及執法行動，有關工作特別針對食肆員工處理後巷衛生的問題，行動後區內情況有明顯改善。他歡迎其他團體或學校聯絡食環署舉辦有關講座。

第 2(辛)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3/2009 號)

108.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11 份撥款申請文件。

109.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蘇西智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顧問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副主席
林麗芳女士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侯金林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劉國勳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宏滔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陳勇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賴心先生	北區青年協會委員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盧佩珍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下列議員的利益申報表。)

廖國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110.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111. 大會通過下列 11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五四青年節慶添甲子嘉年華會 2009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3,560 元

活動/工程名稱	主辦團體	推行模式	區議會撥款
回歸盃慶甲子青少年拉闊歌唱大賽 2009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95,145 元
「回歸盃」足球比賽 2009'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2,420 元
精英薈萃慶回歸 2009'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34,035 元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二周年聯歡晚會暨頒獎禮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8,4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2,366,693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3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由政府部門推行	112,057 元
設立嘉福區公眾籃球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000,000 元
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000,000 元
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500,000 元
聯和墟遊樂場設置長者	地區設施管理	地區小型工	180,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健體設施	委員會	程計劃	

第 2(壬)項：北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
(文件第 14/2009 號)

112. 主席表示，就北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秘書處擬備了文件第 14/2009 號，建議如下：

- (i) 取消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及成立節日活動工作小組；
- (ii) 成立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 (iii) 於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4 個工作小組；及
- (iv) 於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增設副主席一職

113.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有議員向他表示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沒有需要增設副主席一職。

114. 劉國勳先生同意不需要在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增設副主席一職。

115. 除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增設副主席一職的建議未獲通過外，大會通過文件第 14/2009 號內的其他建議。

第 2(癸)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18/2009 號)

116. 主席表示，文件簡述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具體使用安排。

117. 黃宗殷先生介紹文件。

118. 大會通過文件第 18/2009 號。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委任 2009/2010 年度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15/2009 號)

119. 大會備悉文件第 15/2009 號。

第 3(乙)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16/2009 號)

120. 大會備悉文件第 16/2009 號。

第 3(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17/2009 號)

121. 大會備悉文件第 17/2009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要求郵政署根據居民實際需要在聯和墟開設郵政局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66 段)

122. 主席表示，大會於上次會議曾就在聯和墟開設郵局一事向香港郵政提供多項建議，並要求該署詳細考慮各項意見，香港郵政總

經理(策劃及發展)林煜潮先生會在本次會議報告香港郵政考慮的結果。

123. 林煜潮先生表示，就聯和墟增設郵政局的建議，香港郵政已於上次會議作出回應及詳細解釋不增設郵政局的原因，並已詳細考慮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其他意見，他就有關意見作出以下補充：

- (a) 有關郵政局服務的營運狀況，他解釋雖然北區的 3 間郵政局營運上獲得微利，但全港的 127 間郵政局之中，約有 8 成錄得虧蝕。現時粉嶺區郵政局的經營狀況雖然是稍高於收支平衡，但考慮到粉嶺區已有適當的郵政設施，在整體郵政局服務錄得虧蝕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實難以在聯和墟增設郵政局；
- (b) 有關鄉郊地區的郵政服務，他表示香港郵政一向為北區及沙頭角公路一帶的鄉郊地區，例如坪輦、打鼓嶺、軍地及馬尾下等，提供流動郵車的服務，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下盡力為鄉郊居民提供適當的郵政服務；
- (c) 原設於聯和墟的郵政局於 1990 年遷往北區政府合署，當時主要是考慮到配合粉嶺區的整體發展，而非祇著眼於區內個別地點是否須設有郵政局；
- (d) 在經營成本的考慮方面，香港郵政由 1995 年開始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須達致財政上自給自足及達到財政司司長所定的每年目標回報率，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8.4%。故此，在郵政局服務的營運上需平衡社會效益、市民需要、有限資源和營運成本等因素。不論郵局的大小，均須考慮其生意額是否足以應付開設該郵政局的投資及日常營運開支。他表示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即使使用政府的物業也須繳付市值租金，因此使用政府物業開設郵政局不會減輕成本。以現時粉嶺區的情況而言，預期如在聯和墟增設一間郵政局，現有的粉嶺郵政局和新增的郵政局都不能達致收支平衡；
- (e) 就粉嶺北未來的發展，他表示香港郵政知悉規劃署正為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及打鼓嶺在內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進行研究，亦了解到研究大約會在 2011 年完成，預計新發展區的入伙期為 2019 年。香港郵政正留意有關發展，在適當時候進行規劃相關的郵政設施；
- (f) 他表示香港郵政在增設郵局時有多方面的考慮，包括資源的

善用和郵局的選址須照顧社區的整體需要，但難以令所有的使用者滿意。現時在粉嶺區的粉嶺郵政局、華明郵政局及流動郵局已能全面照顧粉嶺區居民的整體需要。他希望各界能體諒香港郵政必須善用有限資源，才可為社區提供高質素的郵政服務。他表示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對區內郵政設施的關注，如議員有其他建議，香港郵政將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加以考慮。

124. 鄧根年先生認為，香港郵政應有效率地服務市民，才是負責任及有素質的政府部門。他表示如香港郵政是自負盈虧，是否代表需要關閉已錄得虧蝕的郵局。北區只有 4 間正式的郵局，上水石湖墟郵局的服務已達飽和。他指出北區政府合署郵局的位置不太方便居民，距離聯和墟街市近 0.8 公里。現時聯和墟街市商戶的經營十分困難，部分檔位空置，他與食環署商討後亦認為應在聯和墟街市設立郵局，居民及商戶在這方面都有強烈的訴求。他強調在和隆街的聯和墟郵局由有變沒有，對居民並不公平，他認為香港郵政應先嘗試開設郵局以測試會否虧蝕。他希望香港郵政體恤居民的需要，並表示會繼續爭取增設郵局。

125. 賴心先生表示，從經營的角度來說，如位於北區政府合署的郵局也須繳付市值租金，郵局更應遷往人流較多的地方，他認為在聯和墟開設郵局，其經營額會較在北區政府合署開設郵局多。

126. 譚見強先生十分支持增設郵局的建議，他表示現時聯和墟有很多便利店，不少市民都會到便利店繳交帳單，它們從處理市民繳款服務中所獲得的收入應已足夠抵銷租金成本。

127. 林煜潮先生感謝各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注意到有關活化聯和墟街市的建議，但這些問題已超出香港郵政作為郵政服務提供者的工作範圍。至於繳費服務方面，實際上市民一向有分流至各便利店繳交各類帳單，而在聯和墟增設郵政局來與便利店在繳費服務方面競爭未必會是更好的安排。整體而言，在郵政局服務整體處於虧蝕的情況下，香港郵政必須小心考慮善用公帑及資源以及經營成本等問題。

128. 主席表示，議員都認為有迫切的需要在聯和墟增設郵局，礙於香港郵政的政策未能即時實行，他希望把這議題繼續保留，在適當的時候再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乙)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段)

129.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的日期因事由 2 月 26 日順延至 6 月 25 日，北區區議會轄下的 5 個委員會已於 3 月份的會議討論會否因應會議日期的改動而另訂討論議題。經討論後，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其他 4 個委員會決定其議題維持不變，議題包括：

- (i) 促請政府檢討及改善房屋政策；
- (ii) 促請政府從速興建「北區文娛中心」；
- (iii) 促請政府檢討收地程序；
- (iv) 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

130.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先建議討論「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現考慮改為討論「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已於席上派發給議員考慮。

131. 大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新議題。主席表示，該議題將連同上述 4 個委員會的議題呈交立法會於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

第 5 項——其他事項

「樓宇更新大行動」邀請提名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132.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作為「保就業」的一項針對性措施。發展局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這項為期兩年的一次性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約 1 000 幢舊樓的業主維修其樓宇的公用地方。更新行動旨在達致為建造業界在短期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樓宇安全和美化市容的雙重目標。若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發展局預計最快可在本年 5 月推出更新行動。現發展局致函邀請北區區議員於 4 月底前提名區內日久失修的樓宇，以供該局考慮列為更新行動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秘書處已於席上向議員派發更新行動的小冊子及提名表格。議員如有提名，可於 4 月 24 日或以前填妥提名表格及交回秘書處，以便於 4 月底轉交發展局考慮納入更新行動名單內。

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

133. 主席表示，2008/2009 年的財政年度已於 3 月 31 日結束，他向議員報告區議會的財政狀況如下：

(a) 社區參與計劃

北區區議會於 2008/2009 年度獲分配撥款為 15,850,000 元。由於以超額承擔的原則制訂區議會撥款預算，北區於 2008/2009 年度的總開支為 16,085,156 元，超出撥款額 235,156 元。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於 3 月底向北區再撥出 235,200 元以支付不足之數，故此區議會全年的撥款總數為 16,085,200 元，支出 16,085,156 元，餘額為 44 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通知秘書處，北區區議會於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為 15,850,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由於區議會是以 15,850,000 元的撥款額制訂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建議，所以上次會議通過的撥款分配方案毋須改動，惟大會最近收到一些地方團體提交的活動申請，他正與北區民政事務專員研究是否需調整撥款分配建議，以資助舉辦這些值得支持的活動，待有定案時會盡快通知議員。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北區區議會於 2008/2009 年度獲分配撥款為 15,109,000 元。北區上年度的總開支為 13,676,057 元，餘額為 1,432,943 元。至於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額，秘書仍未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待接到通知後，秘書會向大會報告。

「米奇關愛活動」

134. 主席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會為每個區議會提供 1 000 張免費門券，讓各區議會與地方團體合作，組織區內弱勢社群於指定日期免費到迪士尼樂園遊玩，期望為弱勢社群帶來歡樂，助他們以更正面及積極的態度去面對經濟不景。迪士尼樂園現將預留 5 月 23 日的 1 000 張免費門券予北區區議會，以招待北區的弱勢社群。由於迪士尼樂園並無提供旅遊巴士服務及午餐餐券，區議會需支付有關費用，而預計費用約為 66,000 元。他就此事與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討論，專員已答應由民政事務處撥款支付全數費用，更派員負責當日活動的安排，包括聯絡區內有關機構以邀請弱勢社群參與此活動。他代表區議會多謝專員。

135. 劉國勳先生詢問民政事務處將會聯絡哪些機構邀請弱勢社群參與此活動。

136. 黃宗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主要會聯絡北區區內的社會福利機構，他會再與議員商議具體的安排。

(會後按語：經討論後，區議會決定由區議員邀請弱勢社群參與此活動，每人負責 40 個名額。)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7.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